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昊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定《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通过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职工监事唐爱民以及刘萌萌均作为关联方、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

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配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工作表现和业绩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优秀员工；按照参与对象的职级，确定每一参与对象在普菲特中的具体认缴出资份额上限，并依据参与对象自愿出资份额换算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华伟股份数额。

表决结果：通过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职工监事唐爱民以及刘萌萌均作为关联方、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